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7期

总第1365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7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的通知 (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天津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保障工作的通知
..... (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的通知 (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的通知 (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的通知 (1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试行) (19)

【大事记】

2021 年 3 月份大事记 (23)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天津市 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津政发〔202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教育和经济融通发展，加快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以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为着力点，发挥高校和所在区“双主体”作用，提升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培育人才和协同创新等核心功能，使其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和新兴产业“策源地”，为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三区”联动、协同发展。推动“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联动，促进高校创新资源与社会资源汇聚融合，打造创新创业活力区，实现大学和区域协同发展。

——坚持市场运作、分类指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元化运营

管理模式，梯次建设分类指导，实现多方共赢。

——坚持突出特色、资源集成。聚焦高校优势，打造学科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创新要素集聚、服务功能完善的高水平大学科技园。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探索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通过提高政府创新服务能力和水平，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

三、总体布局

按照国家级、市级和培育级三个梯次，依托高校学科优势，结合所在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以“一校一园”、“一校多园”和“多校一园”等模式建设大学科技园。在高校资源密集的区建设有区域特色的大学科技园。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自建或参建大学科技园。支持京冀高校在本市建设大学科技园分园。实行“一园一策”，成熟一个认定一个，高水平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建设。

四、主要任务

（一）发挥高校主体依托作用

1. 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高校要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学校整体规划，与“双一流”建设统筹推进。推动大学科技园与校内创新创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学科建设、人事管理、人才培养等部门有效衔接，打通

组织推动与政策落实的堵点、难点。促进人才、技术、资金、服务等校内外创新资源向大学科技园聚集。（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教委等市相关部门）

2. 强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加强科技成果的梳理、跟踪、挖掘和整理，建立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依托行业组织和技术市场、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运营等机构，促进科技成果公开化，实现成果信息互通和有效对接。（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市相关部门）

3. 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完善高校技术转移服务体系，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加强科技成果的统计与评估、专利运营、营销推广，将校内技术转移机构与大学科技园联动成效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畅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等政策的操作路径，确保各方充分享受政策。（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4. 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图书文献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面向大学科技园开放。发挥高校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作用，构建从研究开发、中试熟化到工业化试生产的全链条服务。（责任单位：相关高校，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相关部门）

5. 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群体。建立完善创新创业实施细则，引导和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高校大学生在大学科技园创办企业和

转化成果。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吸引优秀校友、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入驻大学科技园，集聚优秀创新团队。（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教委、市人才办、市人社局等市相关部门）

（二）发挥区域主体支撑作用

1. 提高创新创业服务供给水平。相关区要充分认识大学科技园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制定完善支持政策，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形成支撑和服务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工作合力。推动大学科技园与现有创新创业载体协同联动、错位发展，为大学科技园创造良好发展环境。鼓励集约用地、复合用地，盘活周边空置楼宇、老旧厂房等存量资源，为创新创业和产业转型发展提供空间。（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相关高校，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等市相关部门）

2. 建立完善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发挥本市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大学科技园设立基金，与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联动，形成覆盖企业发展全周期的创业投资体系。推动大学科技园与银行、担保等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服务力度，推动金融机构为园内企业创新打造批量化信贷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

3. 优化周边社区配套服务功能。围绕大学科技园推进高品质、低成本社区建设，在居住、交通、教育、医疗、文娱、商务等方面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创业便捷、生活便利的配套服务，

形成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相关高校，市相关部门）

（三）加强大学科技园能力建设

1. 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完善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管理运营团队、人才的市场化聘用机制和奖励激励机制，在绩效评价、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方面实施分类管理。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校友企业等通过投入资金、土地、技术、管理等多种模式，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教委、市人社局等市相关部门）

2.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整合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加强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咨询、资产评估、法律财务、投融资等专业机构合作，为园内企业提供专业化、集成化的高水平服务。建设或整合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推动技术创新、企业孵化和产业育成。（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社局等市相关部门）

3. 提升创新创业能力。通过校企联合共建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等，为师生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培育一批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后备力量。常态化开展创业实训、项目路演、讲座论坛、创新竞赛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责任单位：相关高校，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等市相关部门）

4. 提升开放协同能力。组建大学科技园联盟等，加强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强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专业机构的协同合作，促进大学科技园的集聚辐射带动

能力。（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教委、市科技局等市相关部门）

（四）强化组织实施和保障

1. 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建立由市科技局、市教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及相关高校、区人民政府、大学科技园等组成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解决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等市相关部门，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

2. 编制实施发展规划。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区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本区域“十四五”规划。相关高校制定出台大学科技园发展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人民政府，相关高校）

3.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审批、备案绿色通道，减少审批环节和流程，为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提供便利。对大学科技园及其依托高校、所在区作出的有关创新创业、财政性资金投入等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相关高校，市、区相关部门）

4. 开展定期评估和监督。市科技局、市教委负责对本市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建立动态管理、定期评估、科学监督和优胜劣汰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强化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双一流”建设、部省市共建高校协同发展，将大学科技园建设成效纳入市属高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8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 日

天津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本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优化市、区两级应急救援领域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两

级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不断提高本市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积极推进本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应急救援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市级规划编制，全市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市性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区级应急救援领域政策、区级

规划及区级应急预案编制、区级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坐落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承担的事项,以及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本市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市级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应对灾害和事故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区级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信息系统的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区级主要负责本级信息系统的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督查和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

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

将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财政事权中由地方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区级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直接开展的各相关行业跨行政区域和重点地区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的数据质量核查、全市性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市级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区级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区级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区级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实施的全市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区级

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重大、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市人民政府指定或授权的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省际间救援,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其中,滨海新区较大事故调查处理按《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文件执行。

将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承担的事项,以及市级启动的特别重大、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响应,确认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考虑蓟州区地处山区,具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的特殊性,对该区灾害救援工作,市级财政视情况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考虑滨海新区地域广、海岸线长,具有海域灾害种类多、风暴潮频发的特点,对滨海新区风暴潮、海潮等涉海事故应急处置和灾害救援工作(其中,海上搜救应急救援处置阶段所涉相关费用,在依法履行追偿职责后),市级财政视情况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国家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应急

救援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本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 落实支出责任,强化财力保障。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 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应急救援领域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加强同其他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驻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中由地方负责保障部分,总体维持原经费保障模式,待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中央明确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调整情况,及时对市、区两级财政支出责任作出调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前本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本方案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天津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保障工作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进一步鼓舞士气、凝聚力量，切实增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职业荣誉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本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职业荣誉优待

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纳入本市各级各类表彰奖励体系。在春节、全国消防日等节日期间，安排走访慰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举办有关重大庆典等活动时，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

二、教育优待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硕士研究生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等方面，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配偶就业安置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属享受与现役军人家属同等优待政策。符合随调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属，按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执行。

四、看病就医优待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看病就医方面享受与本市现役军人同等的优先优待

政策。全市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服务窗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凭有效证件或相关证明进入优先服务流程。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在接诊因公负伤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时，应为其开辟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并实行先救治后付费。

五、住房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执行本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六、经费保障

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工资及经费管理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分担原则，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保障工作。

七、其他优待

除上述事项以外，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其他优待措施，按照应急管理部等 13 部委《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今后，国家和本市出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相关优待保障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考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全天候执勤备战，高负荷、高压、高风险的职业特点，

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本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保障各项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商市消防救援总队研究制定。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保障措施。

本市在职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享受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看病就医方面的优先优待政策。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6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7 日

天津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本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优化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领域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两级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协同推进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将制定市级生态环境规划,京津冀区域、海河流域、渤海海域涉及本市的生态环境规划,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区级生态环境规划及其他生态环境规划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全市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预警预报,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市级生态环境许可事项执法,跨区环境污染纠纷及重大环境案件调查处理,跨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跨省流域环境执法检查中涉及本市的有关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和督察,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区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环境执法监测、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区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考核,市级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市级监督管理,固体废物及化学品、

核与辐射安全的市级监督管理,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环境普查、核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生态保护修复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环境信息统一发布,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区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区两级视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将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区级重点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考核,区级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固体废物及化学品、核与辐射安全的区级监督管理,一般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将大气污染防治,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渤海海域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放射性污染防治,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恶臭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区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区两级视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将区管河道水污染防治,噪声、光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视情况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总

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

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协同推进改革。生态环境领域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前本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本方案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7 日

天津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进本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领域治

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生态安全，根据《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优化自然资源领域市、区两级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两级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为维护生态安全、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市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属于市级海域海岛调查任务的事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安全监管,市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市级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网络等建设和运行维护,地方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属于区级海域海岛调查任务的事项,区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区级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将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涉及市级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全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央政府委托和法律授权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涉及区级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区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将市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划定,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涉及空间领域的市域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市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和监督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地方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地方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及其监督管理,受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各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划定,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其他区级专项规划编制,区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退耕还林,森林抚育,林木良种培育,造林,天然林、公益林保护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具体事务,国土综合整治,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滨海湿地和岸线修复,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区级自然保护地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评价,地方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节约集约利用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国家版图安全,地方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授权给区级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

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市级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灾害监视监测通报,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市级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市级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海洋观测预报、海洋观测网建设、海洋灾害预警报、海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灾害普查、灾后影响调查评估等专项任务,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及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区级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区级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区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本市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对各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地方性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级规划资源部门直接管辖和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

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本市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检查、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推动,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级人

民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本市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协同推进改革。自然资源领域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与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前本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本方案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7 日

天津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本市交通运输领域体制改革,推动本市交通运输领域管理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和特点,按照“分级负责、共同管理”原则,科学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建立起科学规范、权责清晰、财力协调、运转高效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推动本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本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

(一)公路

1. 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和市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建设、养

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并组织实施,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

区级承担区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国道和省道(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1)高速公路(含国家高速公路和省级高速公路)

市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等职责,承担国家高速公路中除中央负责以外的其他职责。市级(含市级确定的企业)承担高速公路(含国家高速公路和省级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并组织实施,负责筹集除中央财政出资以外的其余资金;区级承担征地拆迁、应急处置等职责并组织实施,或者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协议执行。

区级或者相关利益方承担本区域发展所急需的高速公路新增出入口立交的建设职责,该路段经营企业承担养护、运营等职责并组织实施。上述支出责任由市级与区级或者相关利益方、该路段经营企业协商确定。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承担已通车的高速公路之间完善互通立交的建设、养护、运营等职责并组织实施,支出责任由市级、受益区、相关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协商确定。

(2)普通国道、普通省道

市级承担普通省道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等职责,承担普通国道除中央负责以外的其他职责。普通国道、

普通省道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由市级承担。

市级承担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建设监管等职责,区级负责建设并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按政策标准给予补助。其中,对于跨区界河桥梁,市级承担建安费支出责任,区级承担其余支出责任。

市级承担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养护工程职责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区级承担交通组织管理等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市级(含市级确定的企业)承担外环线(涉及调整按规定执行,下同)、天津大道的日常养护职责和其他普通国道、普通省道的大桥特大桥、标志标线的日常养护职责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区级承担除外环线、天津大道和大桥特大桥、标志标线之外的普通国道、普通省道的日常养护(含小修养护工程和附属设施养护)职责并组织实施,市级按政策标准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承担外环线、天津大道的执法、行政许可、扬尘治理、治超等管理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区级承担除外环线、天津大道之外的普通国道、普通省道的执法、行政许可、扬尘治理、治超等管理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级按政策标准给予补助。

3. 农村公路(区级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工作机制、统筹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管理等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区级承担农村公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职责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级按政策标准给予补助。

4. 道路运输站场(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

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级(含市级确定的企业)承担外环线之内的道路运输站场的组织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区级(含区级确定的企业)承担区域内除市级负责以外的其他道路运输站场的组织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 道路运输管理(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高速公路、外环线、天津大道和市内六区的道路运输管理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区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市级负责以外的其他道路运输管理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 水路

1. 内河航道(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区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并组织实施,其中内河高等级航道由市级与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他内河航道由区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内河港口公共锚地(区级财政事权)

区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3.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天津港总体规划编制的具体职责,承担天津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的监督管理、指导等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上述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运营等职责和支出责任按照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改革发展及相关配套政策执行。

4. 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水)上搜救

（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和相关区（含相关开发区）承担本市海域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上、海河二道闸以下水上搜救职责。市级和相关区（含相关开发区）按照突发事件等级划分和应急救援相关规定，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

5. 水运绿色发展（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运输结构调整、港口和船舶岸电等推动、协调职责，区级（含相关开发区和港口经营企业）承担港口污染物、危险废物、垃圾、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基础设施以及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充电桩等绿色能源配套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等职责并组织实施。上述支出责任按照市人民政府或者市相关部门出台的规定执行。

6. 内河通航水域客渡运管理（区级财政事权）

区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7. 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打捞（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外环线以内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打捞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区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市级负责以外的其他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打捞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8. 船舶检验（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沿海船舶、市内六区登记的内河船舶检验、24 米以上（含 24 米）渔业船舶检验、审图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区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登记的内河船舶检验和本行政区域内 24 米以下（不含 24 米）的渔业船舶检验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三）铁路

1. 干线铁路（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干线铁路，由中央（含中央企业）与本市共同承担。按照协议约定，需由本市承担的建设内容，由市级（含市级确定的企业）与区级共同组织实施，区级承担征地拆迁职责，市级（含市级确定的企业）和受益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城际铁路（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按项目隶属关系，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市级（含市级确定的企业）和区级共同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中央企业实施。区级承担征地拆迁职责，市级（含市级确定的企业）和受益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3. 市域（郊）铁路（区级财政事权）

按照“谁受益、谁分担”的出资原则，受益区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支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模式参与市域（郊）铁路投资建设。

4. 由地方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和区级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市级、区级或者委托中央企业实施，市级和区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 其他事项（区级财政事权）

区级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以及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四）民航

1. 运输机场（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承担制定全市运输机场建设规划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除中央（含中央企业）应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外，运输机场建设、运营、

环境污染治理和安全环境整治等具体事项,由市级、区级按照政策或者规定共同执行实施,共同承担相应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2. 通用机场相关职责(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布局和建设规划、政策决定、相关审批和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区级(含区级确定的企业)负责通用机场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五) 邮政

1. 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除中央(含中央企业)应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外,市级和区级按规定承担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等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邮政末端基础设施和环境污染治理(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和区级按规定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职责,市级、区级和相关企业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六) 综合交通

1. 运输结构调整(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全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制定等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区级(含区级确定的企业)承担运输结构调整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执行事项中应由地方承

担的部分,由市级、区级和相关企业共同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3.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和区级共同配合中央承担国家紧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含部队进出口专用道路)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

4.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按照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组建方案等规定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区级按规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 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市级和区级承担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6. 综合交通绿色发展(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级和区级共同承担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综合交通绿色发展职责,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

7. 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区级财政事权)

区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履职能力建设,市级和区级根据各自职责,分别承担相应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各级政府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研究、规

划研究、年度计划制定、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安全、应急、环保等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滨海新区按照本市有关改革政策文件履行相应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交通运输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推动落实,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明确管理职责,落实支出责任。强化全市统筹协调管理,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作为交通运输领域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

督促工作。区级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市级政府将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领域改革进度和各项改革措施的出台,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本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三)完善预算管理,强化资金绩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等方面的监督和自查,推动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前本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本方案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试行)

津政办规〔202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健全完善本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9〕34 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坚持新发展理念,健全市场规则,完善交易平台,规范市场秩序,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推动天津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转让规则,保障要素有序流通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形式。将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都视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主要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涉及到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房地产转让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保留划拨性质,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转让交易自由。原土地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无专门约定,原土地出让合同所载明的权利义务依法转移到受让方。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时,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宗用地房屋建筑项目的建设标准、竣工验收、准入产业类别、固定资产投资、生态环境、产业布局、能源节约及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及其他相关指标实施情况进行审核。政府及政府

有关部门对投资建设另有约定的,由约定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约定的限制转让情形出具意见。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可根据权利人申请,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土地分割、合并转让。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符合整宗土地规划要求,建筑物安全,使用权属清晰。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土地分割转让应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整宗地投资额应达到转让条件,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分割转让的,从其约定。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涉及消防、规划、工业产业等相关调整的,分割前依法先履行规划调整程序和变更手续。土地合并所涉及的宗地应当为界线相邻的地块,且土地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和土地用途一致。合并后使用年限的剩余年限不一致的,经出让人同意,可按等价值原则重新确定剩余土地出让年限。(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出租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一)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转租)合同,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投资建设另有约定的,由约定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约定的限制出租或转租情形出具意见。(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土地收益按租金的 10% 缴纳。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按年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划拨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抵押机制,保障合法权益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条件。以划拨、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其中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各区人民政府)

(二)依法保障抵押权能。探索允许不以

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抵押人作出不改变土地用途书面承诺后,其履行书面承诺情况应记入信用记录,作为发展改革、规划资源、民政、教育、金融等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保障抵押权实现后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防控市场风险。(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创新服务体系,加强监测监管

(一)建立交易平台。在全国统一的线上交易平台基础上,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搭建市级交易平台,统筹各区转让、出租、抵押的信息,加强数据衔接,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各区负责搭建城乡统一的区级交易平台,提供交易场所,汇集交易、登记、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办事窗口,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办理交易事务。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依法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交易价格比标定地价低 20% 以上的,属地区人民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规划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协助人民法院做好相关工作,提供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土地开发利用现状等情况,防止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土地处置后,无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

记或开发利用。政府有关部门或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涉及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同时实现土地二级市场有关审批手续与不动产登记信息、产权交易市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互通互联,信息同步。本市各级规划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涉地股权转让的联合监管,及时准确提供涉地股权转让的注册登记、房地产交易等信息。(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高法院、市国资委、市网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政务服务办、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提供交易服务。各区应统计分析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定期发布市场信息。鼓励社会中介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发挥交易活动桥梁作用,为交易各方提供推介、展示、咨询、估价、经纪等服务。(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市场监测监管与信用管理。严格落实公示地价体系,定期更新和发布基准地价或标定地价。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完善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推进土地二级市场信用体系共建共治共享,强化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加强土地投放总量、结构、时序等的衔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投资建设类协议的,应对存在约定的限制转让、出租或转租的行为进行监管。加强对交易

各方的信用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对交易价格、交易办理程序等进行重点监管。将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对未经批准擅自将划拨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未达到投资建设约定即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的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各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研究制定配套制度,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市规划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序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各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宣传推广。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土地二级市场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区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提升市场主体和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市场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督促落实。各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本行业工作指导。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土地二级市场建设的督促落实。强化监督问责,对违反土地二级市场相关规定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

位以及责任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坚决打击各种腐败行为。(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金融局、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各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大事记

1 日 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出席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

2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出席全市农村工作会议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代表座谈会。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41 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落实工作。审议《关于加快推进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会议还研究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相关工作、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等其他事项。

5 日—10 日 市领导李鸿忠、廖国勋、段春华、齐玉、肖怀远等代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12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

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要求。

15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欧阳卫民一行。

市委书记、市规划委员会主任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市规划委员会会议。

16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辛保安一行。

17 日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42 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天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督察整改任务责任分解表》及调整能源结构、调整工业结构和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和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整治群众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专项整改方案。审议《关于加快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会议还研究了助力结对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大型会展论坛活动计划、既有

住宅加装电梯、排水专项规划等其他事项。

17 日 中央宣讲团成员、十三届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王伟光作宣讲报告。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报告会。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中国联通董事长、党组书记王晓初，总经理、党组副书记陈忠岳出席市政府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仪式。

18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市委书记、市委市政府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市政府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书记、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调研。

19 日 市委书记、市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出席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指挥部会议暨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部署推进会。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亚布力论坛知名企业家座谈交流。

李鸿忠、廖国勋、段春华、盛茂林、丁向荣等市党政军领导同志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古海岸廊道参加植树劳动。

22—2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带

队调研重点项目并召开现场办公会。

23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中建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周乃翔，党组副书记、总经理郑学选一行。

24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自贸试验区工作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会议。

25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东丽区华明街胡张庄村调研。

25—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天津调研并出席京津冀司法协作座谈会。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相关活动。

26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

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调研座谈。

29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开班式。

30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市委党校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党校学员作专题辅导。